

# 预算合理性分析报告

## 一、项目执行的必要性

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全面部署。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江苏时强调，要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。《2025年镇江市招商引资“扩量提质”工作方案》（镇产业强市办发〔2025〕4号）提出：“根据前期驻点招商实际成效，优化调整驻点招商组织架构，以丹阳、句容、镇江经开区为主体优化驻深圳、南京、上海招商代表处，会同市国资委共同组建央企（北京）招商代表处、驻日韩招商代表处。强化境外招商，重点谋划欧洲、日韩、港澳等重点国别（地区）的招引活动，充分利用省商务厅驻外机构的资源优势，发挥市政府欧洲、日韩招商代表处对外联系桥头堡作用，鼓励驻外代表处与当地政府部门、商协会、企业团体等建立良好关系。”

## 二、预算安排的合理性

本项目是围绕招商引资服务开展的系列工作，2025年根据市政府招商活动计划以及市商务局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改革力度，开展北京、日韩驻点招商，全力开展市场化、绩效化项目招引工作。经认真研究分析，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开展上述工作，总预算需180万元，经费主要用于举办境内外经贸交流活动、市领导走访活动，包含境内外全年不少于4次，意向每次35.5万，全年预计142万元（每次活动费用主要是电信服务费用5万、招商材料设

计制作及印刷费用 3 万元、宣传片制作费用 4 万元、外事翻译费 3 万元、媒体宣传费 6 万元、会务服务及会场租赁费用 8 万元、车辆租赁费用 3.5 万元、记者劳务费 3 万元)、北京驻点招商 28.8 万元(其中:房租 25.4 万元、水电煤燃气费 1 万元、招商人员镇京往返城市间交通费用 2.4 万元)、外出培训费用 9.2 万元(其中:培训费 8.6 万元、专家讲课费 0.6 万元)等。经测算,2025 年底前预付项目预算资金 180 万元(包括培训预付费、北京驻点招商场地租赁、境内外经贸交流活动预付费等),符合预算安排合理性和节约采购成本的原则。